

# 法規

##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十八至二十八，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動員事務之工作。

第十二條 勞動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導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主任，科員委任。

##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藏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 第三條 前條各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

增或罰款等。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價與收買工價價差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買工資總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拘留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政府各機關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撤銷政務廳管理處處長謝耿民另有任用，請耿民應免本館各職。此令。

派黎庭兼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熊頌繩、吉文齒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王烈免去本職。此令。

派謝振華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文燾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貽書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管元鼎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秘書唐楷分另有任用，唐楷分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秘書林祥慈另有任用，林祥慈應免本職。此令。  
導淮委員會技正須愷另有任用，須愷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承正元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梁應亨權理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毓璠一員以江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仲和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寶信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澤春權理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四處科長劉義生、銓敘廳設計員姚駿逸另有任用，劉義生、姚駿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駿逸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四處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東行署主任蔣忠修另有任用，蔣忠修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杜偉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主任。此令。  
任命林樹恩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編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致榮請辭職，朱致榮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致榮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賈仲照署安徽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秘書袁勵通另有任用，秘書楊敬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寶泰、陳海濤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胡宗道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黃良巽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熊維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龍起鴻、劉行恂二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廷桂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則堯為江西省合作專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常震武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德明署蘭州市政府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呈芝、孫人傑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查前據該院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伍字第一九一八一號呈，為奉令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飭即轉行知照等因，查該局等正在結束中，所有上項人事室組織規程，似可不必轉行，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交考試院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考試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二六號函開，一案經飭據鈞部呈復稱，以奉令經咨准財政部咨復，略以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裁撤，粵桂閩贛兩區食糖專賣局已歸歸稅務機關改歸徵實菸類專賣局亦分別改組，廣東廣西兩省江西四區專賣專賣局等由，現各該專賣局既不存在，各該局人事室自應予結束，請將川康區、粵桂區、閩贛區三區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類專賣局等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予以廢止，各該室主任官章停止鑄發等情，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情，並請川康區、粵桂區、閩贛區三區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類專賣局等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飭局將各該室主任官章停止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長	宋子文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二八一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秘

文字第一七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以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核與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第二條所稱銓敘合格及准予任用人員性質不同，惟此項人員既經送部審定有案，究與一般不經銓敘者有別，其退休撫卹事項，似應有所規定，茲擬對於准予試用人員已銓敘合格者，依其銓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未經銓敘合格者，比照僱員辦理，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復查聘用派用人員之退休撫卹，在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中，亦無規定，茲擬對於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以資適用，是否有當，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認該部所擬似屬可行，理合轉呈鈞會核定施行等情，並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此令。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考試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滄議(二)字第三五二號呈稱，

「查滄文官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九四九號函，以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增卅三年度工役膳食補助費一節，經轉陳奉 諭再交主計處等因，兩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役膳食補助費，依照規定其在經常費內支列原則，如經常費不敷支，即應申請追加，該會所請節由財政部撥發一節，核與規定不符，上項補助費如經常費無可挹注，應即由該會按照實需數額編具概算，依法辦理追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五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三二二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33)青幹訓字第四七〇五號函，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地分會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請為補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新生活促進會各省市縣分會，奉 諭由本團撥分支團書記費辦，其三十四年度經費，應改由中央團部統籌，行政院原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將上項經費列為一、三六八、〇〇〇元，經本團加倍增列，重新分配，並增加重慶湖北寧夏三單位及預備費(備設分會用)之結果，共請補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分別依照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原有各單位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即加倍計列之半數)加四成，新增單位及預備費，則依照計算共予核定二百一十萬元，在三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仍由中央團部統籌支配解語。復擬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八六四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一月二日青幹訓字第四七一五號函，為轉送中央幹部學校追加東北青年訓練班暨研究部招生經費預算三百五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東北青年訓練班招生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研究部招生經費二百萬元，兩共三百五十萬元，業奉 委員長亥文侍祕代電飭為照辦有案，本會審議結果，擬予



照數核定三百五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綱字第一四九七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33）字第一八四九五號函開，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完竣，除各檢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查核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遵照辦理。  
此令。

- 計檢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總經常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業費概算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生活補助費國家歲出概算書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生活補助費總概算書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行政院審定概算一份（抄件）、中央設計局對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號字第一五四號

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國務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務勞動局組織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原文，酌加修正，再行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會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及第十二條原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取締違反戰時議價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頒飭施行。此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違反戰時議價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二〇〇號函開，一准貴處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一百二十九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奉交到會審

其計一百一十九案，經詳加審核，鑒酌主計處意見，擬具審查意見，另紙鈔錄，計為（甲）應行核定之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百一十案，（乙）應行核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八案，（丙）應行核定之資本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各案所列盈餘官息等項收入，與建設費及營業投資等項支出，除已列開家總預算者外，並應追加收入一億九千四百三十萬〇〇九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追加歲出一千〇四十萬〇三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三分，理合列具附表呈閱各案審查意見，呈候鑒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閱原表及審查意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交主計處彙編後再行分飭遵照辦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後呈候分令飭遵。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及審查意見暨預算表各二份。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門六二四六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渝文字第 6360 7525 7552

7331 15 57 66 62 61 84 65 57 83 75 66 85 63 56 83  
6331 15 57 66 62 61 84 65 57 83 75 66 85 63 56 83  
號三十四年渝文字第 319 318 332 471 號公函，查該批轉送各機

道加三十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嘉字第 71 11 81 10 59 23 70 55  
號公函，略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歲

入三十六案共計九千五百零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追加普通歲出五十八案共為七千五百五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八元

，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六百七十萬零二千三百五十七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預算表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七五四號

籌備，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三年度收入預算表及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九十八案預算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秘字第五〇二七七號函開，「准貴處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書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原共列二千零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核定為一千五百五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元，請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鑒核，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書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公役膳食補助費預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密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密計部查照

財政部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預算表一份。  
 公役膳食補助費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函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五〇三二八號函開，「節准行政院議字第一〇九號及平嘉字

第067號函，為三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起，提高各省市警察待遇，並照案調整各省市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所需經費，請予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鑒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各省市警察提高待遇，前經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擬具辦法四項，經呈請中央議決通過，並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八二、八八一、七四〇元，又中央及各省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前准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調整，所有各省市政府公務員依照核定各省市標準，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五二八、一七〇、四四〇元，以上兩項，均經行政院先後以緊急命令鑄發，茲據各省市列單請予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追加各該省政府三十三年度普通經費預算一節，復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七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七五四號

此令。

計檢發原附調整增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長警待遇數類表三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增撥各省市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

費數目表各二份

六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衛立煌等勛獎章，檢閱助獎調查表，轉請分別頒給，再由軍事委員會給予陳道行等華胄榮譽獎章，並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衛立煌等六十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及寶鼎、雲麾、忠勇各種各等勳章矣。陳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明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楊業彪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葛澧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彭啓超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覃品柏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至陳道行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鄭洞國等勛獎章，檢閱助獎調查表，轉請鑒核頒給，再由軍事委員會給予林德隆等華胄榮譽獎章，並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鄭洞國等四十六員名已有明令分別給予青天白日及寶鼎雲麾忠勇各種各等勳章矣。會長雲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勻等四十一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占武等九十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暨鎮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郭大志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至林德隆等六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伍字第二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共和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社會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繕寫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審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到故員陳立本壽十一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傅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平人字第二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軍政部呈請鑄發該部軍務署及署司處印章，請轉呈鑄頒並抄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分別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平政院第一九二號呈一件，請撥軍政部呈送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承發軍用道輪票照統計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查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平政院第一九四號呈一件，請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平政院第一九四七號呈一件，請撥財政部暨地政署傳呈甘肅省武威縣三十一年廣減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陸字第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轉請指令嘉慶宗聖奉祀官曾憲梓由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平伍字第二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洮沙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平陸字第三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美政府擬以將官級嘉勳章頒贈我國曾任駐華美軍總聯絡綽約翰將軍，以司令級嘉勳章分別贈與白崇禧、林蔚及陳誠將軍，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二〇

滄字第七五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委任黃本璜、彭祖光、馬昭原、謝光遠、余邦武，為本處科員，江文欽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謹將錄呈，以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荆懷璞等八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密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并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荆懷璞	甘肅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五	字委一一一〇	考
蓋化觀	江西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簡任	一七四六	字簡一六〇	
王秉彜	浙江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	特簡 遇任	一七四七	字薦四六七	
羅學	浙江省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薦任	一七四八	字薦四六八	
王壽	浙江省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	一七四九	字荐四六九	
史丹	浙江省高等法院推事	...	一七五〇	字荐四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二

渝字第七五四號

周	康	浙江省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五一	字委	一一二二
常	文	浙江省高等法院黃巖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五二	字委	一一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